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青海金融大厦 M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。经征求全体监事意见，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，并且同意推举陈继江监事作为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屈艳萍监事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陈继江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就会议通知议案表决。合规总监梁世鹏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2-2024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